

昆明市城市管理局

〔A类〕

〔公开〕

昆城管函〔2021〕8号

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政协昆明市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135046号提案答复的函

沈斌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昆明市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5年，国家住建部等五部委将昆明市列为全国第一批26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之一。2017年3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》，要求各直辖市、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，在2020年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%以上，表明了我国的生活垃圾分类从鼓励性过渡到强制性。2017年12月，住建部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在2020年底前，46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，基本形成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模式。在进入焚烧和填埋设施之前，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利用率合计达到35%以上，进一步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昆明市作为 46 个垃圾分类重点城市之一，昆明市委、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将其列为市委、市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年度重点工作之一，纳入市级综合目标考核。近三年，累计投入财政资金约 1.85 亿元。目前，昆明市已基本建立垃圾分类规章和标准体系，强制分类实施范围逐步扩大，分类收集覆盖率达 90%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%，达到了国家和省级目标的工作要求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季度考核通报：2020 年上半年，昆明市得分 60.5 分，第三季度得分 67 分，第四季度得分 68.5 分，在全国 46 个重点城市工作成效评价体系中的评价为“工作成效明显显现”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坚持党建引领，明确有关职能部门职责

一是昆明市各县（市）区通过党建引领，发挥党员在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作用，用红色引领绿色发展，让垃圾分类工作行更稳、走更远。同时结合“垃圾分类 党员先行”主题，各社区党总支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，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党组织工作职责，组织和发动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服务，争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践者、宣讲者、推动者、监督者；二是制定年度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，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12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建城〔2020〕93 号）等要求，出台《昆明市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》（昆垃分办〔2021〕3 号），方案明确了 2021 年昆明市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任务及各

部门管理职责。

（二）以点带面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

1. 开展小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。根据《昆明市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》（昆垃分办〔2021〕3 号）要求，2021 年全市将开展小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，在全市选取设施设备投放齐全、垃圾投放环境干净整洁、入户宣传到位、分类意识较高的居民小区开展强制分类（五华、盘龙、官渡、西山、呈贡、安宁不少于 5 个，其他县区不少于 1 个），以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和督导员制度结合，开展规范化示范小区建设，通过示范点建设形成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系统化的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模式，在全市逐步推广，2021 年，全市共建设 99 个示范小区。

2. 注重智能优先，将物联网技术融入示范片区建设。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，昆明市主城区从广泛开展试点入手，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引进市场竞争机制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，积极探索搭建“物联网+”垃圾分类智能化回收平台，努力走出一条城市“智慧”垃圾分类创新之路，如五华区、官渡区、盘龙区、西山区、呈贡区、经开区等县（市）区积极引入智能垃圾分类。

（三）制定垃圾分类法规政策和标准，完善垃圾分类闭环系统

一是昆明市出台政府规章《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（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6 号）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规章规定了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分工、标准及管理等内容，对实施垃圾分类提供了规章依据；二是建立健全考核机制，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考核要求，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参照厦门、上海等

城市的做法，建立了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步的生活垃圾分类数据分析系统，制定印发了《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昆垃圾分类办通〔2020〕4号）、《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“以奖代补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昆城管联〔2019〕6号）、《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昆垃圾分类办通〔2019〕6号），引入第三方考核机制，建立定期不定期明查暗访和奖惩机制，按照考核排名对各县（市）区实施“以奖代补”。三是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市综合目标考核，昆明市从2020年起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市综合目标考核。同时，2021年针对四分类（如3+N）末端设施建设需要，结合各县（市）区实际，个性化设置差异化考核目标，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并上报市委办公室县区考评处，以强有力的考核作为抓手，督促各县（市）区和市级各部门提高认识，认真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不断推进昆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；四是统一规范设置分类投放设施标识。按照大类粗分、简便易行的原则，结合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（GB/T 19095-2019），昆明市生活垃圾按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四类，配置不同的分类投放设施，并下发通知要求各县（市）区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，避免分类误区。

（四）完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

根据《昆明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条例》，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、收运管理规范、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，对可回收物的回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。目

前，结合昆明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主城各区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资源回收”模式，通过积分奖励与兑换的形式，促进可回收物的再生利用，同时结合辖区中转站实际情况，合理布局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，推进城市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。

（五）长远规划，合理布局厨余垃圾处理设施

一是制定印发《昆明市厨余垃圾分散式处理设施布局布点规划》（昆垃分办〔2021〕5号）、《昆明市厨余垃圾处理工作方案》（昆垃分办〔2021〕2号），对集中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建设、分散式处理设施的设置、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监管等工作任务进行了布置；二是研究制定厨余垃圾处理配套规范性文件。昆明市城市管理局与昆明城投公司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，正在起草厨余垃圾收运处理管理办法、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，以有关配套性文件为抓手，确保厨余垃圾处理工作落到实处；三是有序落实厨余垃圾处理“3+N”模式（即：3个集中式末端处理设施，N个分散式处理设施），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。N个分散式设施方面：市城市管理局和昆明城投公司共同组织编写《昆明市厨余垃圾分散式处理设施布点布局规划》，有序推进可研编制、设备采购等准备工作。优先在COP15会议嘉宾入住酒店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有污水管网连接的区域设置分散式处理设施，就地就近及时处理餐厨垃圾，计划2021年8月30日前，实现分散式处理能力150吨/日，2021年底，实现分散式处理能力300吨/日。3个集中式末端处理设施方

面：一是与清缘润通公司开展特许经营谈判，争取 2021 年内启动一期项目改建和二期项目新建工程，早日实现 500 吨/日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能力；二是针对新建的西郊有机垃圾处理厂项目正在开展项目考察，工艺比选等工作（初步计划处理规模为 400 吨餐厨垃圾+300 吨粪便），计划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；三是远期规划建设西山厨余垃圾处理厂，处理能力 900 吨/日。力争在 2022 年底前实现“2+N”的厨余垃圾处理格局。

（六）引入市场化模式，加快完善垃圾处理设施

昆明市积极探索构建“政务为主导，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化运作”机制，使政府作为行业发展的指导者和市场的监管者，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处理，推动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。目前，昆明市先后引入临安嘉盛环保、重庆三峰环境、中电环保、海创环境等专业化社会资本以 BOT 等运作模式投资建设生活垃圾处理末端设施，目前，建成垃圾焚烧发电厂 6 座，运营的有 5 座（东郊垃圾焚烧发电厂停产开展原址升级改造），通过引入社会资本，减轻了政府的财政负担，实现政府职能的归位，政府通过制定产业政策，规范垃圾处理市场秩序，将政府、企业、居民都纳入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体系中来，从而实现垃圾分类的可持续性。

（七）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

1. 开播“垃圾分类进行时”和“垃圾分类公开课”，为进一步促进昆明市垃圾分类各职能部门工作，明确目标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积极作为，推进昆明市垃圾分类工作落地见实效，形成社会共参与良好局面，昆明市城市管理局联合昆明广播电视台充分运

用媒体监督、宣传优势开展《垃圾分类进行时》、《垃圾分类公开课》两档专题访谈栏目，按顺序邀请昆明市 19 个县（市）区政府垃圾分类分管领导上线开展直播访谈，目前，五华区、安宁市、盘龙区、晋宁区、官渡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上线五期《垃圾分类进行时》，5 月 19 日开播《垃圾分类公开课》第一期。

2. 充分发挥网络等宣传优势，开展多形式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。一是昆明市城市管理局联合昆明信息港开展“垃圾分类”为主题文艺作品征集、展播活动，目前，已根据实际情况评选出获奖作品；二是昆明市城市管理局依托昆明市广播电视台、昆明信息港和市级有关主流媒体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电视推广和主持人代言宣传、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等生活垃圾分类新媒体视频制作，目前，昆明广播电视台主播刘语、纳欣代言的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已定期在相关频道播出；三是利用户外 LED 屏、电视、广播、公交、线下活动等多形式、多角度宣传；四是按月开展宣传主题活动，不定期开展垃圾分类专项培训，努力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；五是切实从娃娃抓起，持续广泛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，发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读本 10 万余册（含幼儿版、小学版和中学版），同时全市各学校将垃圾分类纳入学校课堂教育；六是印制形式多样的宣传资料，不断提升宣传效果。

（八）建立垃圾分类检查长效机制

按照《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昆垃圾分类办通〔2020〕4 号）、《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昆垃圾分类办通〔2019〕6 号）文

件要求，昆明市建立了定期考核检查工作机制，委托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考核评估小组重点围绕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四个环节每月实地检查考核党政机关、物业小区、公共区域、学校、医院等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，根据实地检查的实际情况下发考核通报，督促各县（市）区针对考核通报问题逐步改善垃圾分类工作的不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（一）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，提高生活垃圾精准投放率。一是严格按照《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6号）要求，积极推进物业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工作，督促物业公司积极引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，进一步落实物业公司作为直接管理人的责任；二是从不断强化源头分类意识入手，持续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，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家庭“五进”活动，不断巩固提升宣教培训效果，持续提高广大市民主动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分类投放的准确率。

（二）补齐短板，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能力。以《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规划（2019-2035年）》（昆垃圾分类办通〔2020〕7号）为引领，一是分步推进“3+N”厨余垃圾处理布点布局。根据主城区厨余垃圾产生量和末端处理设施现状，按照《昆明市厨余垃圾处理工作方案》（昆垃分办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加快西郊有机垃圾处理厂项目前期工作，有序做好项目招标和开工前后各项准备工作，尽快完成清缘润通项目特许经

营权补充协议的签订。按照《昆明市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布点布局规划》(送审稿)要求,加快开展点位落实和设备招投标等工作,优先在具有一定规模用餐人数的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协会、体育场馆、车站码头等公共机构和政府平台企业、大型商超、酒店宾馆、商业综合体、农贸市场、污水处理厂、公租房小区、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等设置,就地就近及时优先处理餐厨垃圾,力争厨余垃圾处理量与产生量相匹配;二是提升焚烧处理能力。加快西山焚烧发电厂二期等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,力争2023年底前,焚烧处理能力预计达到7450吨/日,确保昆明市生活垃圾处理呈现良性状态。三是建立分类投放收运体系。所有示范小区分类配备收运车辆和投放设施,加快推行定时定点投放和“不分类,不收运”等措施,执行全过程管控监督机制,实现“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中转、处理五个”环节全过程管理,做到垃圾产业链全程可查、末端进场垃圾全程可追溯。

(三)加大政策支持。一是不断完善法规规章等,在《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(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6号)规章的基础上,适时开展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,将办法上升为条例,为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提供有法可依的保障;二是积极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“1对1”交流协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建办城函〔2021〕71号)文件要求,充分借鉴其它城市做法,取长补短,不断提升昆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;三是因地制宜细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的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,为垃圾分类

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参考标准；四是完善配套措施，按照“谁产生、谁付费”原则，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，开展垃圾收费制度调研，适时出台厨余垃圾收费制度，努力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水平。

（四）持续加强宣传培训。一是拓宽垃圾分类宣传渠道，依托相关主流媒体和网络宣传媒体，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，不断提高市民知晓率和参与度；二是督促引导各县（市）区积极开展多形式主题宣传活动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；三是结合昆明市工作实际印制垃圾分类宣传资料，不断丰富宣传资料种类。

感谢您对昆明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徐江 15877968267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。